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霞女士、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产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集团”）、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因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4.13%股权，新工产投为新工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新工投资集团、新工产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媛媛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3 年 2 月 1-3 日）